

# 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纺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推动纺织行业科技进步，依据《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纺织创新企业)是指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纺织创新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认定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具体负责认定组织工作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二) 在国内建有生产、科研基地的国有、合资（中方控股）、民营等纺织企业（包括科研院所改制的企业）；
- (三) 企业主营业务和技术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相当的生产经营规模；
- (四) 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二等奖 1 项；
- (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建有省部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 建有省部级以上工程中心；
  3. 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 第五条 纺织创新企业认定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主持或参与制定过行业、国家或国际技术标准。

（二）具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在同类企业中，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以上。技术实力雄厚，具有较完备的科研设施。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三）具有行业示范带动作用。注重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

（四）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新管理制度健全，近 3 年连续盈利，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

### 第四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认定办公室申报。《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可从中国纺织科技网（[www.cntextech.org.cn](http://www.cntextech.org.cn)）下载。

第七条 纺织创新企业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定工作每二年开展一次。

第八条 认定办公室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定专家组根据认定管理办法提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经认定办公室审核，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授予“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并授牌。

### 第五章 获认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享有的权利

- (一) 享有“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荣誉称号；
- (二) 相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导服务及优先推荐；
- (三) 享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指导性计划申报及成果鉴定指导和服务；
- (四) 享有各类标准制修订指导；
- (五) 享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相关奖项申报指导；
- (六) 优先受邀参展“纺织新技术创新空间”；
- (七) 科技成果在行业内优先享有推广和对接服务；
- (八) 企业突出人才优先推荐“全国纺织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选；
- (九) 根据企业需求，邀请行业内院士、权威专家提供咨询服务；
- (十) 优先获取科技相关政策、信息服务；
- (十一) 在中国纺织科技网等媒体上宣传企业的相关情况。

#### 第十条 承担的义务

(一) 在有效期内向认定办公室书面报告企业在开展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工作情况，接受认定办公室的工作检查，确保技术创新工作成效；

(二) 企业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达不到认定标准时，应及时向认定办公室提出撤消认定的申请。

(三) 获认定的企业在领取证牌之前，须向认定办公室交纳相关管理宣传费。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为加强对纺织创新企业的管理，促进纺织创新企业规范有序的发展，《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牌有效期为三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对纺织创新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有效期满后，需向认定办公室申请，重新评价。

第十二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认定并追回发给企业的标牌，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认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